

证券代码：300916

证券简称：朗特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朗特智能	股票代码	30091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赵宝发	郑一丹	
电话	0755-23501350-8301	0755-23501350-8301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	
电子信箱	zqb@longtech.cc	zqb01@longtech.cc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94,329,009.32	517,476,624.16	-23.8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0,751,941.05	75,212,154.81	-59.1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1,801,746.37	70,891,790.58	-69.2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78,794,146.14	115,129,112.68	-168.4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	0.53	-60.3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	0.53	-60.3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65%	7.55%	-4.90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604,325,045.71	1,521,084,730.43	5.4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148,734,776.80	1,142,994,947.92	0.5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2,53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欧阳正良	境内自然人	43.43%	62,414,348.00	62,414,348.00		
深圳市鹏城高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.55%	18,030,802.00	18,030,802.00		
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79%	8,321,940.00	8,321,940.00		
苟兴荣	境内自然人	5.06%	7,269,540.00	7,263,405.00		
珠海鹏城展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53%	6,513,750.00	6,513,750.00		
闫小琴	境内自然人	0.76%	1,094,685.00	0.00		
邵琮元	境内自然人	0.75%	1,072,615.00	0.00		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68%	978,673.00	0.00		
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产品	其他	0.57%	824,512.00	0.00		
大家资产—工	其他	0.34%	491,587.00	0.00		

商银行 —大家 资产— 蓝筹精 选 5 号 集合资 产管理 产品		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欧阳正良为鹏城高飞与鹏城展翅唯一普通合伙人；欧阳正良持有良特投资 85% 股权，是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（如 有）	公司股东邵琮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072,615 股，合计持有 1,072,615 股。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